**报告信息公开简报表**

|  |  |
| --- | ---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狮山路加油加气站 |
| 地理位置 | 石林县城西城区环城路与西城大道之间的狮山路段 |
| 客户联系人 | 扬子奇 |
| 技术服务事项 | 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范围 | 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范围为加油区、储油区和收银区等公辅设施。 |
| 现场调查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 |
| 时间 | 2020年4月15日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扬子奇 |
| 现场采样/检测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王平 |
| 时间 | 2020年4月15日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扬子奇 |
| 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本次检测的项目为粉尘、噪声、溶剂汽油、苯系物、照度和微小气候。 |
| 结论 | 1、其他粉尘加油区接触其他粉尘峰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加油员接触其他粉尘TWA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2 苯系物加油区、储罐区接触苯、甲苯、二甲苯STEL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加油员接触苯、甲苯、二甲苯TWA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3 噪声定点噪声检测值均小于85dB[A]；加油员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4 其他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加油区、收银区照明符合标准要求。5、微小气候本次检测的微小气候仅供参考。 |
| 建议 | （1）狮山路加油加气站应根据自身经济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生产过程中机械化、自动化和密闭化，完善作业环境。（2）加强对配备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3）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为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人员配备有效防护用品，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4）职业卫生管理狮山路加油加气站已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该在以后的工作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落实，并注意以下内容。①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职工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③对加油站管理人员、班组长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加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防护理念；强化对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④狮山路加油加气站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标处进行改进。⑤认真落实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制度，定期清扫加油区、收银区等工作场所周边附近的降尘，避免二次扬尘污染。⑥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的通知》完善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5）委托清洗公司进行清洗时，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油罐人工清洗作业安全规程》（Q/SY 165-2006）要求的专业公司；清洗公司在进行清洗作业时，应委派相关人员（如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或安全员）进行监督，确保其依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杜绝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6）对于异常情况（包括设备事故、异常停电、异常开车或停车、试生产阶段、设备气密性异常、工人操作不当等）作业应该做好职业病防治措施，避免（苯系物）等有害物质散发而引起的急性中毒，并应该制定操作规程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7）清理检修作业清理检修作业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安全确认，每项工作必须设置安全监护人严格履行职责。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